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5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鑫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御存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勝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之債務人向第三人代辦貸款及撥付的相關證明文件（查狀附LINE對話紀錄無法得知對話對象為何人，亦無從得知兩造約定之事項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